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 2 月份重要事紀

日期			文 號	重 要 內 容
年	月	日		
107	2	1	金 管 銀 外 字 第 10650005420 號令	發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強化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客戶保護及修正專業客戶定義範圍。
107	2	5	金 管 銀 控 字 第 10660005730 號令	發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四條第三項，增列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兼職限制，將非金融事業負有主持董事會責任或綜理經營而與該事業董事長或總經理職責相當之人，納入兼職限制範疇。
107	2	13	金 管 銀 票 字 第 10702701690 號函	發布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刪除外幣風險上限金額美金五千萬元之規定。
107				本局「107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2 月間至花蓮縣溪口國小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8 場次，參與者總計 1,000 人次。